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关于人权问题的两项国际公约² 和其他可适用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义务，

注意到白俄罗斯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及其任择议定书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⁸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⁹ 等的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4 号、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4 号、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

关切 2006 年 3 月 19 日的总统选举有严重缺陷，白俄罗斯对欧安安全与合作组织所作的关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承诺远远没有达到，关切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在 2005 年持续恶化——这些已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最后报告及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特别报关员的报告¹⁰ 中有陈述，

注意到白俄罗斯当局已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举行地方选举，表示希望这些选举完全遵守国际选举标准，是自由和公平的，

1. 表示严重关切：

(a) 白俄罗斯政府没有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特别是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指出其严重关切联合国七位独立的人权专家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中指出的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恶化情况；

(b) 尽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出了详细建议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以往的选举过后与白俄罗斯政府进行了对话，但白俄罗斯再次违背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承诺，包括容许反对党候选人滥用国家权力，经常骚扰、拘留和逮捕政治活跃分子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阻拦反对党候选人利用国家媒体、在国家媒体上丑化反对党活跃分子包括人权卫士和候选人，缺乏起码透明度的计票方法有严重缺陷；

(c) 在 2006 年 3 月 19 日选举日前后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至多 1 000 人，包括反对党候选人的传闻不断；

(d) 不断和扩大对主要的反对党人士和人权卫士进行刑事起诉、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及对他们进行秘密的政治性审判；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¹⁰ E/CN.4/2006/36。

(e) 不断地骚扰和拘留报道地方反对党示威的白俄罗斯记者，还有白俄罗斯政府高官涉嫌在 1999 年使三名反对当局的政治人物及在 2000 年使一名记者失踪或即决处决，涉嫌参与掩盖进行中的调查——这些都已记录在欧洲委员会会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371 号决议中；

(f) 白俄罗斯当局决定撤销明斯克欧洲人文大学的执照，终止其校舍的租约，迫使其关门；

(g) 骚扰和封闭非政府组织、少数民族组织、独立媒体办事处、宗教团体、反对党派、独立工会、独立青年组织和学生组织，骚扰和起诉参与宣扬和保护人权、法治、民主的个人，包括学生；

2.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

(a) 让选举过程和立法框架与国际标准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标准接轨，并通过 2007 年 1 月的地方选举展示出此种决心，并矫正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7 日报告所述选举过程的缺陷包括选举法和选举作法等——因为它们限制了实际上的反对派候选人的宣传机会、任意适用选举法包括候选人登记法、阻挠接触媒体、国家媒体歪曲候选人对问题的看法以及选票计算作假；

(b) 停止对政治对手、民主人士、人权卫士、学生、独立媒体、宗教组织、教育机构及民间社会团体等进行政治性起诉、骚扰和恐吓；停止骚扰学生，为他们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继续在白俄罗斯学习；

(c) 尊重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及因为行使这些权利而被拘禁的其他人；

(d) 把参与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官员停职，等待调查结果；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和公正地调查此种案件，并由独立法庭审判受指控的行为人，如被判有罪，则确保依照白俄罗斯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加以惩罚；

(e) 对虐待和拘留涉及 2006 年 3 月 19 日选举和选举后示威的本国和外国记者的人进行调查，要他们对此承担责任；

(f) 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与个人和社群就宗教和信仰事务保持联系的能力；

(g) 对在 2006 年 3 月总统选举前后虐待、任意逮捕和监禁民间活跃分子及政治活跃分子等事件进行调查及要求行为人负责，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

(h) 采取人权委员会第 2005/13 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措施；

3. **坚决**要求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通力合作，特别是规定人权委员会第 2005/13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4/14 号决议，以及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媒体自由问题的代表合作。
